

人民法院公告

韩长亮：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 0727 民初 733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原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周毅：

本院受理原告于洪艳诉被告周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云堂：

本院受理原告宋亚伟诉你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19)冀 0110 民初 1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周聪硕、周增宅：

原告石玉冲与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 0127 民初 981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0 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邢克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市府大街尚都东明花园东 3-01-1101 室的房产一处(证号:023036360)。起拍价:92.19 万元,保证金:9 万元,增价幅度:5000 元。具体内容请登录淘宝网,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辛集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0 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杨彦超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教育路西侧九方丽都 5-02-803 室的房产(证号:023040600 号)。起拍价:91.47 万元,保证金:9 万元,增价幅度:5000 元。具体内容请登录淘宝网,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辛集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北金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志刚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在赵县长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地受伤,我局依法受理,经调查核实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冀伤险认决字[2019]01330160 号,认定其为工伤。我局电话通知你单位领取认定书被拒,后又询问你单位地址邮寄送达认定书被拒绝,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